

# 金湖县农业农村局 金湖县财政局 文件

金农建 2024〔65〕号

## 关于印发《2024-2026年金湖县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驻金场（圃）农机安全监理所、各经销企业：

为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进我县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和高效设施农业机械化，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在保持《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4〕19号）政策框架和操作方式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扩大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2024-202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号）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文件精神，特研究制定了《金湖县2024-2026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并要求如下：

###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县、镇（街道）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密切沟通配合，强化内部约束机制。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加强基层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充实基层工作力量，保证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组织管理工作经费，加大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力度。

###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投诉，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素质和能力。

###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等信息公开载体有效运行。

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县农业农村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县农业农村局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

市、省农业农村部门。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 五、优化服务，及时总结

要把农机购置补贴的规范实施与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有机结合。加大与金融部门的协调力度，积极探索农机金融租赁、农机抵押贷款等农村金融服务，切实缓解农民购机筹资难的问题。协调农机销售企业做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工作，督促销售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确保不误农时。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每年12月25日前，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和年度总结报送工作。

附件：2024-2026年金湖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 金湖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印发的《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4〕19 号）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 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 号）文件精神，遵循公正、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原则，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加快推进农机“两融两适”（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突出支持粮食生产；推动普惠共享，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含国有农场），省级以上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3 个品目（附件 1），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品目，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品目机具实行补贴。

享受省以上购置补贴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的产品，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植保机械等五类机具应在机具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监督标识。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承包鱼塘的购机户，在申请补贴时需提供承包合同等相关有效文件。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个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

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

####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方面。鼓励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燃煤热风炉等老旧农机装备。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国家和省级要求执行。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

#####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凭身份证明材料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保留转账付款交易记录，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供货单位向购机者明示补贴资格条件、禁止倒卖补贴机具、经销商服务承诺等政策规定。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应注明补贴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编号、出厂编号、经销企业信息、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监理所

备案章等。帮助购机者将基本情况和补贴机具信息等资料通过手机 APP 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系统。

## （二）补贴资金申领

1. 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主动带所购补贴机具到所在地的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场监理所，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购机者本人需在手机 APP 申请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场监理所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提交材料如下：（1. 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农业生产经营等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 一折通原件及复印件；3. 信息齐全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4. 监理所无安全隐患证明材料；5. 铭牌（二维码录入机型：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喷杆喷雾机、谷物烘干机）拓印件；6. 机具（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先办理牌证，后携带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补贴申请手续）；7. 承包合同（渔业）；8. 需要安装的补贴机具（设备）提交安装确认表（详见附件 5）；9. 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购机者本人签署补贴系统自动生成的《资金申请表》、《告知承诺书》。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养蜂平台、简易保鲜库、烘干机、热风炉、水产养殖环境监控与管理设备、蘑菇灭菌器、秸秆压块（粒、棒）机、有机肥加

工成套设备、沼气发电机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等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时还需提供从事高效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业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经营活动的证明，具体由镇（街）确认（见附件4）。

2. 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等功能的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现场核实后，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再详细核对经销企业录入的预录入购机信息，核对无误后，导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信息辅助系统。

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镇（街）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

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场监理所在受理审核购机者的农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并注明受理日期,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身份证明复印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购机者账号等材料,汇总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清册(详见附件7)。

除发生违规行为(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原则上不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确保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应补尽补。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场监理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 公示。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镇(街)补贴申请

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4. 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场监理所出具结算意见。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场监理所于每月 25 日将补贴资金结算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者清册）报县农业农村局。

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场监理所归集整理（按身份证明、生产经营证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告知承诺书》、购机发票、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安装确认表（或行驶证复印件）、银行账号等顺序逐台归集整理），在报送镇（街）、农场农机购置补贴结算意见时，一并交县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镇（街）、农场自留一份购机者销售确认表复印件和清册复印件）。

5.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首先将镇（街）报送的购机者清册等与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对，确保系统数据与结算数据一致；然后汇总各镇（街）、农场报送的购机者清册形成机具核查表，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对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 5 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 10 台以上的机具情况，要重点加强核验，抽查核实，形成核查记录；最后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农业农村局应在农机购置补贴专栏上汇总公布各镇（街）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

6. 县财政局支付补贴资金。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按照工作职责及有关规定复核后，在收到县

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15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惠农一卡通管理要求，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7.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初审后（详见附件12），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详见附件13）。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县财政局，然后凭县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详见(附件9)。

## 六、工作职责

### （一）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结合我县农机化发展情况，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报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 1. 县农业农村局

（1）围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和制度并公布执行。

（2）培训指导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镇（街）、农场

导入（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附件7）、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5）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场监理所监管。按照不低于购机数量5%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机具铭牌拓印件等材料抽查核实补贴机具。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7）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8）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 2. 县财政局

（1）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依申请及时下达补贴资金计划。

（2）统筹安排管理核查工作经费，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3）按照要求及时审核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 （二）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农场监理所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导入

(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2) 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 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 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三) 购机者

1.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 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 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 配合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 (四) 供货单位

1. 被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企业后，要及时书面通报县农业农村局。

2. 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

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保存好销售台账等资料。

4. 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

5. 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6. 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机主管部门检查。

7. 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等工作。

### **七、农机购置补贴绩效延伸考核**

自2012年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以来，在规范管理、推进关键措施落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按照《2016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评分办法》（试行）（苏农机行〔2016〕21号）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突出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考核过程的规范性和日常性、考核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管理工作，我县将组织开展对各镇（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对各镇（街）农机购置补贴操作规范性进行综合评分，确定评定结果。

附件：

1.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2024-2026年调整）
2. 江苏省农机补贴资金申请表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经营活动确认表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5.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公示表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8.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9. 江苏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10.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11. 退机申请（格式）（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留存）
12. 退机请示（格式）（镇（街）农村工作办公室报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 1

# 2024-2026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1.7 挖坑(成穴)机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6 铺膜机	
1. 耕整地机械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种子催芽机 2.1.2 苗床用土粉碎机 2.1.3 育秧(苗)播种设备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抛秧机 2.4.3 移栽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4.灌溉机械	4.2 微灌设备	4.2.1 微喷灌设备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5 玉米收获机 5.1.6 薯类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 大豆收获机 5.3.2 花生收获机 5.3.3 油菜籽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5 果菜茶烟草收获机械	5.5.1 叶类采收机 5.5.2 果类收获机 5.5.3 瓜类采收机 5.5.4 根(茎)类收获机	
5.收获机械	5.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机械	5.7 收获割台	5.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9. 饲料 (草) 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 饲料 (草) 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饲料 (草) 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 畜禽 养殖机械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0.4.2 养殖场料塔(仓)设备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剪毛机 11.1.2 挤奶机 11.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4 散装乳冷藏罐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 畜禽养殖废弃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物及病死 畜禽处理 设备	理设备		
13. 水产 养殖机械	13.1 水产养 殖成套设备	13.1.1 网箱养殖装置	
13. 水产 养殖机械	13.2 投饲机 械	13.2.1 投(饲)饵机	
13. 水产 养殖机械	13.3 水质调 控设备	13.3.1 增氧机 13.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3.3 水草清理(梳割) 机
14. 捕捞 机械设备	14.1 绞纲机 械	14.1.1 绞纲机	
14. 捕捞 机械设备	14.2 其他捕 捞机械设备	14.2.1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5. 种子 初加工机 械	15.1 种子初 加工机械	15.1.1 种子清选机 15.1.2 种子包衣机	
16. 粮 油 糖初加工 机械	16.1 粮食初 加工机械	16.1.1 粮食清选机 16.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 干机) 16.1.3 碾米机 16.1.4 粮食色选机	16.1.5 金属储粮筒仓
16. 粮 油 糖初加工 机械	16.2 油料初 加工机械	16.2.1 油菜籽干燥机 16.2.2 油料果(籽)脱(剥) 壳机	
18. 果 菜 茶初加工 机械	18.1 果蔬初 加工机械	18.1.1 果蔬分级机 18.1.2 果蔬清洗机 18.1.3 水果打蜡机 18.1.4 果蔬干燥机 18.1.5 脱蓬(脯)机 18.1.6 青果(豆)脱壳机 18.1.9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8. 果 菜 茶初加工 机械	18.2 茶叶初 加工机械	18.2.2 茶叶杀青机 18.2.3 茶叶揉捻机 18.2.4 茶叶压扁机 18.2.5 茶叶理条机 18.2.6 茶叶炒(烘)干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22 大类 47 个小类 120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3 大类 3 个小类 3 个)
		18.2.7 茶叶清选机 18.2.8 茶叶色选机 18.2.9 茶叶输送机	
20. 农用动力机械	20.1 拖拉机	20.1.1 轮式拖拉机 20.1.3 履带式拖拉机	
21. 农用搬运机械	21.1 农用运输机械	21.1.1 田间搬运机	
22. 农用水泵	22.1 农用水泵	22.1.2 地面泵(机组)	
23.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2 加温设备 23.1.3 湿帘降温设备	
24.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4.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4.1.1 平地机	

## 附件 2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 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 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 (法人) 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 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办理服务系统。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 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 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附件 4

## 金湖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合格 ( ) 不合格 ( ) 签字盖章		(日期):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5

## 202x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公示表

购机者 (个人、农 业生产经 营组织)	地址	主要物 作品种	机具目 品	分档 名称	机具 型号	数量	生产 企业	经销商	发票号	发动 机号	出厂 编号	单 售 格 单 台 销 售 价 格	单 台 补 贴 中 央 和 省 级	中 央 和 省 政 府 补 贴 总 额	农 机 报 废 补 贴 总 额	中 央 和 省 政 府 与 农 机 报 废 补 贴 合 计	核 查 情 况

现对以上享受 202x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如有不同意见，请在 月 日前向乡(镇)农村工作办公室(电话： )或县农业农村局(电话： 86893006, 86982677)反映。

(乡镇农村工作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购机者 (个人、 农业生 产经营 组织)	地址	耕地 面积 (设 施高 效农 业规 模)	农业 生产 经营 情况	身份 证号 、 组织 机构 代码	联系 电话	机具 品目	分档 名称	机具 型号	购机 数量	生产 企业	经销 商	发票 号	发动 机号	出厂 编号	单台 销售 价格	单台 补贴 额	合计 补贴 额	农机 报废 补贴 额	购机 补贴 与农 机报 废补 贴合 计	购机 者开 户名 称	购机 者开 户银 行	购机 者账 号	核 查 情 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备注：1. 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册时，第 5、6 栏和第 21、22、23 栏不对外公开。2. 核验收求：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对农机补贴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机主管部门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册和拓印的机具铭牌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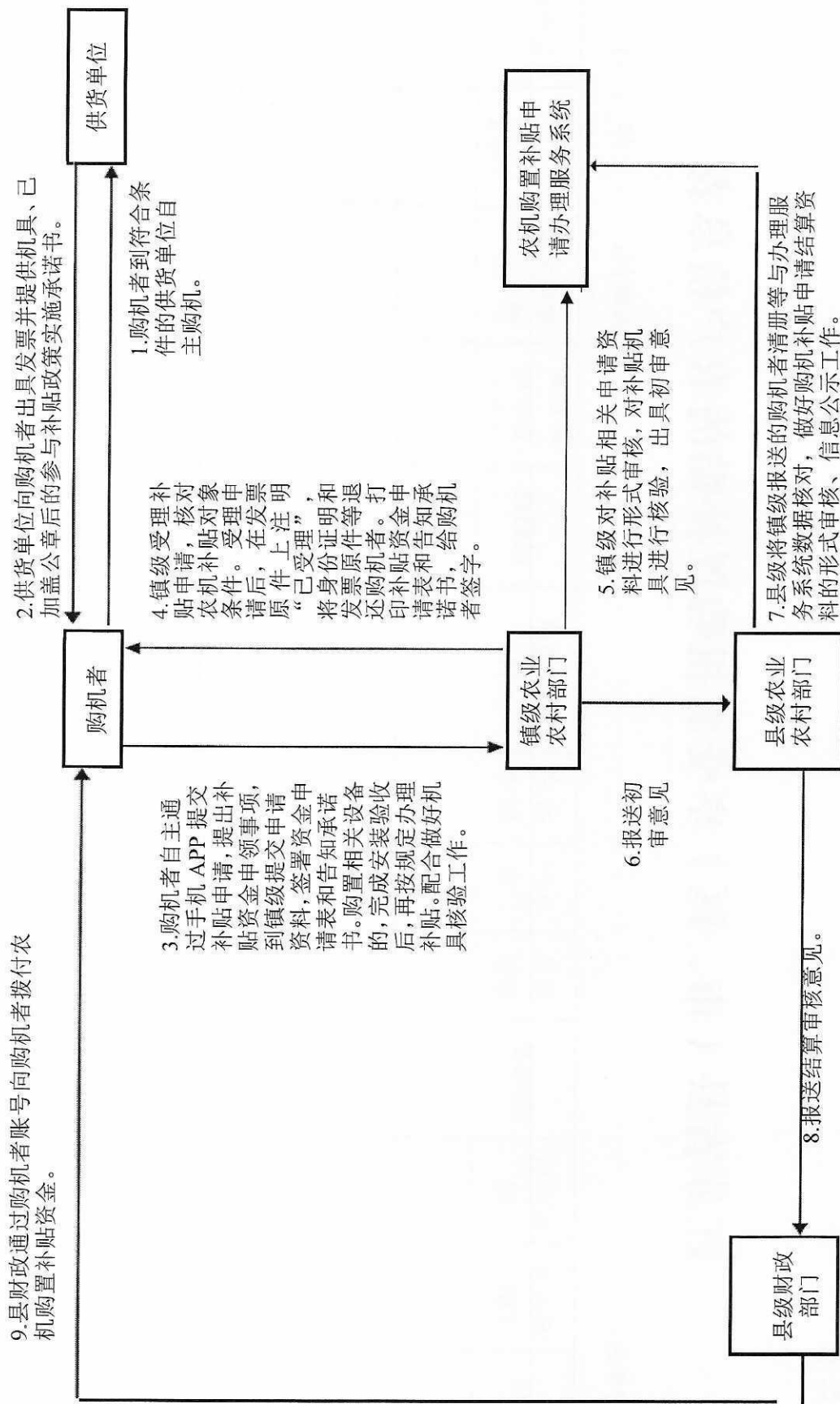
##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台、人(个)、万元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企业名称	补贴台数	享受人数	购机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总金额
合计					

## 附件 8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2024-2026 年



附件 9

## 江苏省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公告单位：

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	所在村 组	购机者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购买 机型	购买数量 (台)	经销商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贴 额 (元)	报废更 新补贴 (元)	总补贴额 (元)
合计												

##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除塑料部件较多的小型机具外，

一般不允许采用粘贴方式固定。

##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 五、喷印监督标识

相关补贴产品需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XX年江苏补贴农机具，xx市监督电话：……”，20XX年是指机具销售和补贴办理所在年度，xx市是指补贴办理所在设县市，每个设县市统一公布监督电话，号码由各市负责提供（同一种机具喷印相同位置，可选用与背景对比强烈的红、黄、白3种颜色，字体为正楷，字迹清晰）。

## 六、其它要求

(一)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 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 退机申请

\_\_\_\_\_镇、街道：

我是\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的\_\_\_\_\_（姓名），  
于\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司购买\_\_\_\_台\_\_\_\_\_（机  
具名称），型号\_\_\_\_\_，现已领取购机补贴，共计\_\_\_\_\_  
万元。由于\_\_\_\_\_原因，经与经销商\_\_\_\_\_公司  
协商，同意我退机。

请予审核，同意我退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经调查核实，\_\_\_\_\_（姓名）退机原因属实，同意退机。

\_\_\_\_\_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签章）

年 月 日

## 关于\_\_\_\_\_（姓名）申请退机的请示

县农业农村局：

我镇\_\_\_\_\_村\_\_\_\_\_组的\_\_\_\_\_（姓名），于\_\_\_\_月\_\_\_\_日在\_\_\_\_\_公司购买\_\_\_\_台\_\_\_\_\_（机具名称），型号\_\_\_\_\_，已领取购机补贴，共计\_\_\_\_\_万元。由于\_\_\_\_\_原因，经其与经销商\_\_\_\_\_公司协商，同意退机。经我镇农村工作办公室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请准予退机。

特此请示，请批示。

\_\_\_\_\_镇农村工作办公室（签章）

年 月 日

